

臺北市政府 107.05.04. 府訴三字第 107209020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07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代辦留學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 月 3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自承 106 年 11 月 2 日到職之所僱勞工○○○（下稱○君）每月

薪資新臺幣（下同）3 萬元，惟 106 年 11 月份工資扣除額，除有勞工勞健保之負擔額 800 元外，另包含公司負擔額 2,709 元及應提撥 6%退休金 1,368 元，實際核發 2 萬 5,123 元，查認訴願

人逕自○君 106 年 11 月份工資扣除訴願人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及應另提撥 6%之退休金，致工資未全額給付與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3 日訪談訴

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2

202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另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730207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

修正聘函及補齊 106 年 11 月工資差額 4,077 元等情；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係第 1 次違規及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0 規定，以 107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07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

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於 2 月 6 日收到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於 107 年 1 月 3 日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親訪……我們說明……公司並沒有……扣拿員工薪資繳納 6% 勞保退休金，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5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07800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6 月 23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40

12 號函釋：「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 3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6。此一規定係要求雇主須於勞雇雙方原議定發給之工資以外，另行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 6 的個人專戶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而非將前述提繳之數額『內含於勞雇雙方原本已議定之工資』，造成工資不完全給付勞工之情事。二、雇主如將提繳之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已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之規定，得依該法第 79 條，處……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

項次	10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乙類：(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君在面談及發薪前，知道薪資明細、公司人事成本及實拿薪資金額 2 萬 5,123 元。  
訴願人告知薪資明細及 6% 勞保退休金，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是由雇主負擔及每

月金額，政府規定一直都是公司持續支付，個人應扣的勞健保費用由公司代扣。

(二) ○君在面談時有 2 位主管當面解釋薪資明細，員工同意才錄用。訴願人並沒有扣拿員工薪資繳納 6% 勞保退休金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本來要給的薪資就是 2 萬 5, 123 元，聘函表達有疏失，已修正。

四、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之事實，有○君與訴願人簽章之 106 年 11 月 2 日聘用合約書、106 年 11 月考核期薪資明細

、  
訴願人 106 年 11 月新進人員人事資料、106 年 12 月 5 日○君工資之支出證明單及原處分機關

關 107 年 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在面談及發薪前，知道薪資明細、公司人事成本，實拿薪資金額 2 萬 5, 123 元，及其並沒有扣拿員工薪資繳納 6% 勞保退休金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云云。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且前勞委會 94 年 6

月 23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4012 號函釋示，雇主如將提繳之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已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之規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到職約定薪資？答：○……106、11、2 到職，約定 30,000 元（未扣勞健保……及 6% 勞退），但公司給她足月薪資，有另外扣投保級距在 22800（第三級），員工負擔勞+健 800 元及公司負擔勞+健 2709 元是從約定薪資內 30000 元去扣，所以○……106

年

11 月領到的薪資是 25123 元。員工○……於考核期是 30000 元（包員工勞健保自付額及雇主應負擔勞健保及勞退 6%）所以考核期雇主負擔額含在員工薪資內。問：過考核期後薪資計算有無差異？答：過考核期後薪資內只扣個人負擔勞健保額度。問：所以○○○之 11 月薪資額為何？答：約定 30000 元（如合約），扣個人勞+健 800 及雇主應負擔勞+健 2709 及雇主負擔勞退 6% 1368，實領到 25123……。」另查訴願人與○君 106 年 11 月 2

日

簽認之聘用合約書影本載以：「……（四）薪資：1. 薪資：每月薪資 NT\$30,000 元，已含交通津貼，勞健保 6% 退休金等……。」及 106 年 11 月考核期薪資明細影本記載略

以，○君 106 年 11 月薪資 2 萬 5,123 元，係以約定月薪 3 萬元，扣除○君個人應負擔勞健保

費用 800 元、訴願人公司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2,709 元及雇主提撥 6%退休金 1,368 元，且

○

君簽名之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5 日支出證明單、銀行憑證影本顯示，訴願人撥款予○君 106 年 11 月份薪資亦為 2 萬 5,123 元。是本件訴願人逕自將其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致工資不完全給付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堪予認定。另訴願人 107 年 1 月 25 日所提陳述意見書雖表示修正聘函及補齊 106 年 11 月

工

資差額 4,077 元等情，惟未給付勞工之工資既係事後補足，屬事後改善之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